

南投縣魚池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

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113年4月30日頒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。

(二)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本校獎勵管教學生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
四、本校管教學生，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並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(一)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
(二)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，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。

(三)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
五、本校管教學生，應審酌學生下列情狀，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：

(一)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
(二)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
(三)行為違反規定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與身心健康、生活及家庭狀況。

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。

(六)行為後之態度。

前項所定行為，包括作為及不作為。

六、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：

(一)一般管教措施：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。

(二)教導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：指教導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管教措施。

(三)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：指經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

(以下簡稱獎管會)討論決議後·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
七、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,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,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:

- (一)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(二)口頭糾正。
- (三)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,
- (四)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五)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(六)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,協請處理。
- (七)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八)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(九)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。
- (十)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(十一)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,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十二)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十三)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,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- (十四)在教學場所一隅,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,並以二堂課為限。
- (十五)經其他教師同意,於行為當日,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(十六)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,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八、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,顯已妨害現場活動,教師得要求教導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,將學生帶離現場,情況急迫時,教導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,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;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時,得強制帶離現場,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就前項情形·教師應主動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,供協助人員參考。

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,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、輔導室或其他適

當場所，參與適當之活動，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。

教導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，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，衡量學生身心狀況，在教導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，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，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；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應即調整或停止。

九、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，採取下列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前，教導處應依本校所定學生獎管相關規定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並提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或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。

(二)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。

(三)聯繫社政機關與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、社會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。

(四)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

(五)移送警察機關處置。

(六)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
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，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。

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，必要時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

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，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，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，而應聯繫社政機關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兒少保護資源。

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，

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，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，以評估其效果。

帶回管教期間，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；必要時，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措施；帶回管教結束後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

十、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由教師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懲處，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十一、本校對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，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懲處。

十二、本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，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
十三、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：

- (一)師長口頭嘉勉。
- (二)書面獎勵，包括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。
- (三)公開場合表揚。
- (四)登載於學校刊物。
- (五)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- (六)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- (七)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- (八)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十四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勵管教事項，應設置獎管會，置委員五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行政人員代表，其中教導處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學校教師代表。
- (三)學校家長代表。
- (四)學生代表(註：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)。

獎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

任期內出缺時，校長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十五、獎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。
- (二)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。
- (三)審議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- (四)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。

十六、獎管會由教導處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
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獎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獎管會處理本準則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
十七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，應由提案人(單位)簽會導師後，送教導處核定。

第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，應由教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，提經獎管會討論決議。

十八、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，應不公開。

十九、獎管會審議學生獎勵管教事件，應依客觀、公正與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狀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
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，應於開會前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、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。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詳實記錄。

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獎管會之與會人員與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二十、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本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，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、法令依據、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二十一、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,應敘明理由,送請獎管會復議;

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

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,校長

應即核定,並予執行。

二十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

主任:

校長:

南投縣魚池國民小學獎勵管教委員會名單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
1	當然委員	胡 00	女	教導主任
2	委員	王 00	男	訓導組長
3	委員	吳 00	女	教師代表
4	委員	陳 00	女	教師代表
5	委員	王 00	男	家長代表